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超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忠信

被上訴人　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
參　加　人　鄭富宗

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本院108 年度行專訴字第28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與補正律師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智慧財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智慧財產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倘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智慧財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對於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24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 千元，上訴應加徵裁判費之1/2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與第9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8年度行專訴字第28號行政判決前於民國109年1月7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三第81至86頁）。上訴人嗣於109年1月21日提出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，主

張不服上開判決而請求上訴，上訴人除未據繳納第二審上訴之裁判費用外，亦未檢附律師委任狀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6千元裁判費。本院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千元，並檢附律師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